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6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02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世朋律师、林利欣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20,50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20,500	1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世朋、林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八号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82），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国庆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鉴于张国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国庆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中文+英文：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NUY5S2FyYnhaQTlOMTh0NVdpZzBUQT09（路演中）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7日9:00-10: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执行委员李春波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西志颖女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9:00-10:00登陆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中文：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中文+英文：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NUY5S2FyYnhaQTlOMTh0NVdpZzBUQT09（路演中），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

中文+英文频道

（二）本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0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或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本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010-60836030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3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521万美元等值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521万美元等值。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8.7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521万美元等值，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72.8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3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231天（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31/365≈1.14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1.14=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2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永新县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至2041年9月2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3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或"乙方"）与永新县两山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永新县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合同》，该合同属于诚通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永新县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的森林/林地约197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永新县两山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曾晓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木材采运，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森林固碳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管理，竹制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永新县城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甲方与公司、诚通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新县两山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方式、合作规模及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的森林/林地约197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乙方负责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和签发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

林业碳汇资产签发至甲方名下登记簿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管理登记簿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甲方对该森林/林木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林木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分成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分配及处理事宜。

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承担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永新县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项目注册登记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国家政策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未出台对应方法学等因素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41年9月21日结束（其中自2040年9月22日至2041年9月21日为最后一个监测期的项目申报期）。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约定项目减排量自2020年9月22日开始测算，即项目收益期限为项目情景相对于基线情景产生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时间区间（自2020年9月22日至2040年9月21日），共计20年，项目收益期分四个减排监测期进行申报核证签发减排量。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碳汇分会的理事长单位，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一机构额度将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根据需要进行分配，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为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慈铭"）、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美年"）、遵义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美年"）、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慈铭"）、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年"）、大连慈铭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慈铭"）、武汉高信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信"）、武汉美年亿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年亿生"）分别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分别为人民币720万元、人民币890万元、人民币1,140万元、人民币1,360万元、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760万元、人民币620万元、人民币570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青岛慈铭、泰安美年、遵义美年、吉林慈铭、贵州美年、大连慈铭、武汉高信、武汉美年亿生分别提供人民币8,027,728元、人民币9,923,140元、人民币12,710,500元、人民币15,163,396元、人民币4,459,888元、人民币8,473,708元、人民币6,912,772元、人民币6,355,3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北京美年佳境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佳境"）、北京美年绿生源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绿生源"）、北京美年美福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美福"）、北京美年美佳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美佳"）、北京美年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美康"）、北京美年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年"）、北京慈铭奥亚西单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慈铭"）、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上地辉煌"）、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学院路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学院路"）、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上地"）、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丽泽"）、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慈云寺"）、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美"）分别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7,250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与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北京美年佳境、北京美年绿生源、北京美年美福、北京美年美佳、北京美年美康、北京美年、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慈铭学院路、慈铭上地、慈铭丽泽、慈铭慈云寺、北京润美合计提供人民币79,380,337.72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将北京通州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调剂给美年大健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70.6875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金租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899,167.92万元，总负债9,302,163.59万元，净资产1,597,004.33万元，营业收入434,603.32万元，利润总额321,550.52万元，净利润241,157.83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1,809,462.65万元，总负债10,088,048.22万元，净资产1,721,414.43万元，营业收入364,045.98万元，利润总额271,754.84万元，净利润204,094.38万元。

2、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9905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孔海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119.310417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租86.7508%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4,183,997.21万元，总负债3,662,020.92万元，营业收入123,171.45万元，利润总额56,410.49万元，净利润42,830.7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5,189,628.38万元，总负债4,629,016.83万元，营业收入120,451.98万元，利润总额51,517.12万元，净利润38,635.27万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遵义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慈铭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高信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美年亿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720万元/人民币890万元/人民币1,140万元/人民币1,360万元/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760万元/人民币620万元/人民币57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保证金：无

7、租赁利率：6.8025%/6.8024%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租赁物期末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满足此等条件的，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通知书》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租赁物的交付义务，甲方不对租赁物交付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租赁物全损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转移租赁物所有权。

与北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年佳境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绿生源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福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佳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慈铭奥亚西单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学院路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及辅助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7,25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押金：362.50万元

7、租赁利率：当前租赁利率为5.88%（具体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期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租赁物期满处理：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以取回租赁物所有权，除非各方另有特别约定。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应付的所有款项和名义货价（留购价款）按约定付清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关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书面声明，即视作出租人履行了租赁物交付义务，如所有权转移涉及相关登记手续的，出租人将配合承租人办理相应手续。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当时的性能和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遵义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慈铭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高信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美年亿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8,027,728元/人民币9,923,140元/人民币12,710,500元/人民币15,163,396元/人民币4,459,888元/人民币8,473,708元/人民币6,912,772元/人民币6,355,300元

与北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承租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年佳境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绿生源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福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佳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美年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慈铭奥亚西单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学院路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7、担保金额：人民币79,380,337.72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72.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888.7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慈铭、泰安美年、遵义美年、吉林慈铭、贵州美年、大连慈铭、武汉高信、武汉美年亿生分别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美年大健康、北京美年佳境、北京美年绿生源、北京美年美福、北京美年美佳、北京美年美康、北京美年、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慈铭学院路、慈铭上地、慈铭丽泽、慈铭慈云寺、北京润美分别与北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和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和北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6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美年大健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健康提供最高债权本金78,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0,910,329.58	14,766,551,835.36
负债总额	8,757,750,493.59	8,438,812,043.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1,331,955.59	1,483,213,461.79
流动负债总额	6,665,170,955.78	6,603,796,666.74
净资产	6,893,159,835.99	6,327,739,791.7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0,693,122.01	6,809,066,125.04
利润总额	325,910,855.98	-217,172,591.62
净利润	280,603,296.63	-263,894,413.11

2、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39,735,767.19	18,279,893,036.29
负债总额	10,099,618,263.67	10,083,119,604.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681,771.50	2,027,005,089.16
流动负债总额	7,372,694,919.28	7,640,836,4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3,850,935.81	7,455,349,420.9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7,331,650.49	8,532,848,220.98
利润总额	351,971,040.47	-421,825,973.34
净利润	310,031,813.45	-472,718,482.0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2、美年大健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72.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888.7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美年大健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